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已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2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1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13日、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55737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幢2-4层；法定代表人：费俭；注册资本：人民币5847.2613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847.2613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949.0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1、砥石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0113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J 区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7
营业期限	2013-11-27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9%。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36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68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34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34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0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0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0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0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09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00	原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0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0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0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0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0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00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00	-

2、砥君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2040-0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384.90	42.86	董事、总经理
3	刘戴丽	89.810	10.00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订单生产部主管
19	李聪	8.981	1.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原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注：2021年9月3日，砥君咨询合伙人会议同意冯东晓退出砥君咨询，冯东晓持有的砥君咨询合伙份额由王明俊承接。

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明俊，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其详细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璞钰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 2040-03-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持有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璞钰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部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部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实验动物部主管
17	邵菁瑜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部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实验动物部部长
22	徐靓	25.660	2.20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原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贇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部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部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璞钰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费俭，其基本信息如下：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恒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9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赛创投持有发行人 2,631,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恒赛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38.85
2	上海恒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36.83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	15.99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
5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76
合计		39,640.00	100.00

恒赛创投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恒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6066316
法定代表人	曹文欣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出资结构	上海翀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韩华持股 20.00%；李臻持股 15.00%；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

5、康君宁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20
营业期限	2020-01-20 至 2040-0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君宁元持有发行人 5,84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康君宁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9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1.28
3	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16.83
4	李强	6,000.00	11.61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7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67
7	王纲	4,000.00	7.74
8	郁岳江	3,000.00	5.80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0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1	北京宁康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71
12	王颖	1,100.00	2.1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
14	刘洋	1,000.00	1.93
15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77
合计		51,700.00	100

康君宁元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康君宁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KUEAXA
法定代表人	苏跃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	--

6、上海科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2-03
营业期限	1992-12-03 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费俭、王明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了一家美国子公司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该美国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804,164.19	196,190,409.85	154,802,856.18	121,442,168.69
主营业务收入	121,536,204.80	195,564,525.02	154,178,895.84	120,849,688.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68%	99.60%	99.51%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经理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美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
登记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备案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56 Sugar Creek Blvd Suite 375 Sugar Land, TX, 77478
主要生产经营地	56 Sugar Creek Blvd Suite 375 Sugar Land, TX, 7747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就发行人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南模的境外投资事项,2021年7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121号),对发行人设立美国南模予以备案,总投资100万美元;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592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孙 键	劳务费	公允价值	164,885.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报酬总额(万元)	157.9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南模股份、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一种用于同源重组的载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10723.3	2021.06.02	2041.06.01	等 年 登 印 费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上述专利于2021年8月31日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83102021150），待发行人按期办理登记后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2、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	-----	-----	------	-----------------------	----	------	------	------	------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路夏路178号2幢厂房2-4层	5,683.76	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为免租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单价为1.5元/天/平方米；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1.7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3.5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3.85元/天/平方米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路夏路178号3幢厂房	329.00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	2017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04.01-2021.03.31	已履行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信达生物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17.09.25-2018.09.20	已履行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03.19-2019.03.31	已履行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04.01-2020.03.31	已履行
7	信达生物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普路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相关产品清单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实验动物 经营部	动物设施、辅助场所及技术支持服务	2020.01.01-2022.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18.06.01- 2021.05.31	已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	小鼠饲养及动物实验的技	2016.09.01-2018.08.31	已履行

	命科学研究院	术支持服务		
5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21.06.01- 2024.05.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4,131.8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28,604.0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其他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费俭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王明俊	董事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热情	董事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鑫刚	董事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胡皓悦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苏跃星	董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飞跃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严惠敏	监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爱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明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瑞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费俭，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2) 王明俊，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

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QIAGEN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南模有限首席运营官；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砥石物业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3）胡皓悦，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组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南模生物董事。

（4）周热情，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5）王鑫刚，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调解员、村民学校校长、团支部书记；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张江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会专职干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张江投资支部委员、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6）苏跃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年9月至今历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7）任海峙，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8）单飞跃，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西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年10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9）邵正中，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年5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严惠敏为股东选举；王一成、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严惠敏，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课题组副组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南模中心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砥石生物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监事。

（2）王一成，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南模有限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南模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陈爱中，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销售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孙瑞林，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年4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砥石物业监事。

（2）强依伟，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亭配送部出纳；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

（3）刘雯，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名，分别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和朱海燕。费俭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孙瑞林的简历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淑萍，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0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海军414医院医师；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海军411医院医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第四军医大学医师；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俄亥俄大学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美国图兰大学研究员；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王津津，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副研究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模型研发部经理。

朱海燕，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更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其他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2017-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和砥石物业 2019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砥石物业及广东南模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3、农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小鼠业务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的税收优惠通知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模式技术平台 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号《关 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6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76,470.51
新型人源化鼠 品研究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沪 科[2019]10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589.29
新型同源转基 因小鼠模型补 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 [2019]480号《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 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58.87
稳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下 发的沪人社规[2020]15号《关于进一 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83,10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3,104.00
复工复产补助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 东新区财政局下发的《浦东新区关 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1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500.00
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下 发的沪人社规[2017]22号《关于进一 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 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10,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00.00
以工代训补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 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 沪人社规[2020]17号《关于落实企 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 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8,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00.00
合 计							2,022,422.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

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落实函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房屋租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租赁用房 11 处用于生产和办公。其中，只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其余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9 处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落实函问询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落实函问询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四）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5,683.76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5 元/天/平方米；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1.7 元/天/平方米;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3.5 元/天/平方米;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3.85 元/天/平方米。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	329	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4 元/天/平方米;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4 元/天/平方米;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单价为 4 元/天/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3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306、401、403、405-412、414-419 室	1,458.15	租金每贰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 每期租金共计为 455,11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砥石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8 幢房屋	60.3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租金单价为 1.2 元/天/平方米, 以后租金每年上调 5%。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12 号 A8 幢 8 楼	2,020.11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免租金;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30,302 元;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2%, 第 7 年租赁价格参考健康基地智慧园以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6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0 号八楼 C31-C32	7 个工位	每季度 11,812 元, 其中租金 5,906 元, 服务费 5,906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7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纳什空间 space 办公室 BCI-021 (L154)	9 个工位	每月支付人民币 18,000 元, 其中租金 9,000 元, 服务费 9,000 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落实函问询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1年10月11日